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內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
95年12月26日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103年11月18日第4次行政會報暨行政檢討會議修正103年12月1日起實施

106年1月3日第5次行政會報修正106年2月13日起實施

106年12月1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主管會報暨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

108年12月1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報修正109年1月1日起實施

一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基於學校業務特性，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5點規定，特訂定本校員工師生因公奉派國內出差報支差旅費補充規定。

二、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，其報支數額如下：

費別	出差地點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14職等以下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學生
交通費	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船舶、汽車、火車、捷運等費用，均覈實報支， <u>但單程5公里內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/u>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，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，覈實報支， <u>但當日往返者，無須檢附。</u> 其餘交通工具，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
住宿費 每日上限	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60公里以上，且有住宿事實，檢據覈實報支。	2,000元	600元
雜費 每日 上限	高雄市以南且 單程5公里以上地區	200元	120元
	台南市以北地區	400元	250元
	琉球鄉	400元	250元

三、出差地點及行程天數：

出差地點	出差行程天數
高鐵路沿途停靠站縣市	以搭乘高鐵當日往返原則，若有特殊情形，事前應詳敘理由專案簽請核准。
斗六以南	公差假當天往返為原則。
斗六以北及臺東、花蓮 (非高鐵路沿途停靠站縣市)	1.申請行程假者：上午報到者，可前一天下午出發(有雜費者支給一半)；下午報到者，以當天出發為原則，出差地點為臺東、花蓮者，次日上午為路程。 2.不申請行程假者：搭高鐵轉乘客運、公車者當天往返。
蘇澳、宜蘭、澎湖等離島	前一天出發為原則。
備註： 1.搭乘飛機比照高鐵路當日往返。 2.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，應視事實之需要，事先經核准，均於公差假結束當天返回；往返行程，以不超過一日為原則。 3.若因業務實際需要額外行程，事前專案核准，並檢附相關單據，依標準內覈實報支住宿費及交通費，但不得報支雜費。	

四、出差人員如以專案計畫經費報支者，不受上述第二點限制，請依各主辦機關(單位)規定辦理，惟出差人員如已領取相關單位支付之交通費、住宿費、出席費或其他費用等，不得再報支雜費。

五、教職員工「公差」、「公假登記，具公差不性質」、「公假」、「公出」適用規範，表列如下：

種類	公差	公假登記具公差不性質者	公假	公出
事由	由學校指派執行代表各項會議者，適用規定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報支差旅費。	奉派參加屬於「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討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說明會等」，得核實報支往返交通費。	1. 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四條、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之各款公假事由。 2. 事先簽奉核可下列事項，需請公假且不支費用、課務自理者： (1) 自行報名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各項研習或訓練。 (2) 參加財團法人、民間團體等邀約與職務相關之會議、訓練。 (3) 受邀擔任監評相關工作。	指到達學校上班後、下班前，於辦公時間內利用短時間、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，實務上以不超過2小時為宜，距離以離校5公里為範圍，原則上授權單位主管核定，但仍應按規定簽到、退。
費用報支依據	依差旅費報支規定	依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規定，補助交通及住宿(核實)。	無	無
課務	學校安排調代課	學校安排調代課	自理	自理
補假	公差期間如逢假日，得依規定補假，惟路程時間不得計入。	無	除選務工作外，餘無補假規定。	無

六、出差人員應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於事畢或銷差日起十五日內依規定按實填寫旅費報告表，並檢具應附之支出憑證及經核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七、有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標準：

- (一) 參加訓練或講習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住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，如受訓人員自願放棄住宿者，不得請領住宿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住宿者，本校得斟酌實際情況，參考本支給標準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(二) 奉派以公假(具公差不性質)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，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
八、公差或公假認定及職務等級之正確性，應由人事室審核，再經校長核定。

九、其他出差相關規定，本規定未盡事宜或未予明定者，依行政院訂定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及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